阿克苏地区康宁医院食堂烟道清洗服务采购项目需求参数

**一、商务要求：**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1年（保障每季度清洗一次，一年内至少清洁4次）

（二）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对甲方食堂烟道进行全面清洗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厨房主烟道、各操作间分烟道、烟罩、防火篦子、油槽、抽风口、灶台周边烟道连接部位、风机、油烟净化器及清运垃圾等，清洗范围以双方现场确认的清单为准。具体服务范围可进行实地踏勘，实地踏勘证明上需确认具体服务区域，验收标准等相关具体信息。（实地踏勘联系人：陈万里13779475550）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本项目分4批次付款，无预付款。甲方在乙方每次完成烟道清洗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附财务要求付款资料后，30个工作日内按照医院付款计划支付已验收清洗次数费用。

（四）付款条件：

1.不允许总公司投标分公司履约或分公司投标总公司履约。

2.中标方履约验收不合格，本单位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。

3.若双方对项目验收有异议，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：

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含烟道清洗相关服务）。

2.具备专业清洗资质（有限空间作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等）。

3.作业人员需持有效证件（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等）。

4.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，投保相关保险（操作人员意外险、责任险等）。

**二、技术性要求：**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1.采用专业清洗设备与环保安全的清洗药剂，确保烟道内油污、灰尘、杂质等彻底清除。清洗后，烟道内表面应达到目视无明显油污附着、无块状污垢堆积，用白色纸巾擦拭无明显污渍。

2.烟罩、防火篦子、油槽等金属部件清洗至露出金属原色，无油污残留；抽风口、灶台周边烟道连接部位无油污、无堵塞，通风顺畅。

3.风机叶片及内部无油污堆积，运转平稳无异响；油烟净化器内部极板、滤网等部件洁净，无油垢附着，电场放电正常，净化效果恢复至设备正常运行水平。

4.乙方需在清洗前后分别拍摄烟道各部位清晰照片及视频资料，作为清洗服务完成的证明，并提供详细的清洗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清洗时间、清洗部位、清洗方法、使用药剂、清洗前后污染物去除情况等。

（二）考核指标：清洗质量、作业规范、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评价标准：清洗后的烟道各部位应达到目视无明显油污、无异味，通风顺畅，各设备部件运行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和安全标准以及医院内部相关规定。

**三、违约责任：**

1.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期限完成烟道清洗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用的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应按照当次服务费用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如因烟道未及时清洗导致食堂无法正常营业的损失。

2.若乙方清洗后的烟道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。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返工次数不计入服务次数。若因乙方返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%。若乙方返工3次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。

3.乙方在清洗作业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、医疗费用、赔偿第三方费用、因事故导致医院停业的损失等。

4.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。

5.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逾期1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计算，总额不超过10%。